

# 李麗芬自傳

115.06.11

我是李麗芬，出身於雲林，已婚、育有一子。大學畢業後自1991年投入雛妓救援運動以來，長期關注兒少權利、性平、人口販運及弱勢族群。工作期間深感法律知能之重要，故報考法律研究所。2016年有幸擔任第九屆立法委員，在兒少人權、教育、性別及文化等議題上，積極貢獻自己的專業，推動許多法案與政策的修訂，並促成兒少及弱勢族群權益保障的進展。2020年擔任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，負責督導社會福利、長期照顧、心理健康、社會安全網及國民年金等各項業務，任內亦推動重要法規修正，完善社會安全網。目前於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擔任講師級研究員，期將立法與行政之經驗，貢獻於研究與教學工作。

擔任立委前的二十餘年來，我均跟隨台灣展翅協會（終止童妓協會）創辦人高李麗珍女士，在協會擔任秘書、秘書長職務。台灣展翅協會為國際終止兒少性剝削組織（ECPAT International）之創始會員，國際終止兒少性剝削組織目前有超過118個團體分布在102個國家，且具有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（ECOSOC）的特別諮詢地位。擔任秘書長期間推動的工作與成果，重要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推動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》之修法：提出修改「性交易」為「性剝削」，兒少不是行為人而是被害人，去除標籤、落實保護，於2014年修正通過。
- 二、推動《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》之立法：邀集十餘個民間團體組成「推動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聯盟」，促成2014年立法院通過立法。
- 三、推動「人口販運防制法」之立法：與多個民間團體推動制定專法，2009年立法院通過立法。

- 四、協助性剝削被害兒少：成立展翅家園、展翅工坊，協助受害少女就學、就業，自立生活。
- 五、協助人口販運被害人：承接國內第一個人口販運被害人庇護所，協助被害外籍女性就業、陪同出庭、心理支持與返家服務。
- 六、宣導兒童權利公約：受邀至各學校、機關、團體宣導兒童人權外，亦策劃童聲系列繪本，探討生存權、健康權、遊戲權等共計 7 本。
- 七、積極參與民間團體與聯盟：如擔任台灣女人連線理事、台灣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聯盟監事、台灣海外援助發展聯盟理事等；以及參與兒少性交易監督聯盟、反人口販運聯盟、推動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聯盟等。
- 八、國際聯繫與合作：2014 年獲選為國際終止兒少性剝削組織東亞地區執委。

進入立法院後，仍秉持初衷，積極推動兒少權利、性平、人口販運及弱勢族群之法案與政策，重要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推動《少年事件處理法》之修法：如引進曝險少年觀點，導入行政先行，未滿 12 歲之兒童不再適用少事法，落實調查官實質蒞庭，及恢復少年觀護所鑑別功能等，讓台灣的少年司法制度更切合兒權公約的標準。
- 二、推動少年輔導院改制為學校：積極推動桃園及彰化兩院改制為學校，於 2019 年 8 月成功改制。改制前即爭取教育部補助增聘 12 名專業輔導人力，協助少輔院輔導工作。
- 三、推動毒品防制工作：爭取毒品防制基金的設立，增加染毒兒少的處遇資源。
- 四、推動兒虐相關法案之修法：提出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修法，促成檢警及早介入兒虐案件，讓公權力能及時保護

兒少；促成刑法修法說明確立凌虐定義；參與修正《教師法》、《補習及進修教育法》，對狼師設下更嚴密的防線與處罰；提出《家庭教育法》修法，明定家庭教育中心須配置社工人員；推動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》的修正，首度納入網路霸凌。

- 五、推動弱勢兒少照顧與爭取資源：提出「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」應納入機構安置的兒少，且不受施行時間之限制。提出《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》法案，專業輔導人力之聘僱不受學校數、班級數之限制，並給予偏遠地區學校足夠資源，確保學生平等受教權。
- 六、推動監獄行刑法修法：要求女子監獄設置母子專舍並聘請專業保育員協助，並提出監獄行刑法之修正，攜子入監或離監均須由社政進行評估並提供協助。
- 七、推動兒少參與及修法：提出《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》、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的修法，將兒少代表納入行政院兒權小組及縣市政府兒權委員會正式委員，讓兒少也有提案權。此外，針對立法院預算提出附帶決議，要求立法院規劃兒少參與方式。
- 八、推動法案進行兒少權利影響評估：針對立法院預算提出附帶決議，要求立法院法制局需針對所有與兒少相關之法案進行影響評估，確保通過之法案符合兒權公約。
- 九、跨黨派推動兒少權益：組成「立法院兒少權益連線」，邀請更多立委共同從事兒童權利的推動。
- 十、推動性別政策：要求教育部修改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遴選辦法，確保委員具有性別意識；要求科技部補助之各項科研計畫應有性別分析。

擔任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，爭取行政院通過身心障礙資源布建計畫，完善身障者服務；此外亦推動重要法規修正，如《社會福利基本法》、《精神衛生法》、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》、《性侵害防治法》、《性騷擾防治法》及《社工師法》等；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治期間，辦理二次擴大急難紓困，加強對弱勢族群之照顧等。

麗芬有二十餘年民間團體實務，深知民間對於監察院與國家人權委員會的期待；有一屆立委經驗，了解法律修訂與預算監督；有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經驗，熟稔福利相關部門業務與運作。累積之經驗、能力與價值，我有自信可以勝任監察委員之職務，為國家、社會、人權做出貢獻。